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6年是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改选，目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、何为先生和董事卓军女士3名成员组成，任命罗书章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2次定期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2月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，财务管理中心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进程，形成一份会议纪要。

2、2016年8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，财务

管理中心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进程，形成一份会议纪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定期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

在2015年年报、2016年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

2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及报告，对审计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经阅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进行了监督评价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

工作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定期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人员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，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问题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保障了年度审计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履行董事会委员会全部职责，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罗书章 何为 卓军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4月13日